

证券代码：873312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管理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不存在通过该事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规定，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

够独立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修订后的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 1-12 项相关制度提交股东会审议。

### **5.《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进行了详细审查。公司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是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治理需求，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仔细研究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运营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修订内容合法合规，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 1 至 17 项治理制度提交股东会审议。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先海、黄业德、邹健

2025年8月25日